

中银证券安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中银证券安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委委员会2025年11月3日证监许可[2025]2454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示其对本基金的风险收益、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推断或保证,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推断。

2.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的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募集期限:本基金自2025年12月29日起至2026年1月23日止(法定节假日不受理);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5. 本基金将通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即指本公司直销柜台,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允许购买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允许购买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选择符合其条件的代理销售机构购买基金,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6. 本基金募集期间,拟任基金经理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向拟任基金经理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允许购买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宣传推介该基金,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7. 本基金募集期间,拟任基金经理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向拟任基金经理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允许购买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宣传推介该基金,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8. 在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的最低认购金额外,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调整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

9. 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

10. 各销售渠道根据本基金的认购金额、网银名称、联系地址以开户和认购单体而视同各自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对未开通销售渠道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026或400-620-8888(免长途话费)选择本公司客户服务渠道购买基金份额。

11.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但不能完全消除个别证券带来的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将尽最大努力揭示本基金的潜在风险,但并不保证其持有的基金能够获得预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因基金资产损失而带来的亏损。

本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三类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回报率,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与货币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相比,货币型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最低,股票型基金的风险最高。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不再承担任何风险或收益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衍生品,投资衍生品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本基金可能投资策略需要或不需要地场外环境的变化,包括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机制下的股票或债券,从而可能带来港股通机制下特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通机制下的股票或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易或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境内上市的港股通机制下的股票或债券的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不能及时卖出或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境外基金,其基金的净值可能受到境外基金的净值表现的影响,从而可能影响本基金的净值表现。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境外基金,其基金的净值可能受到境外基金的净值